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

## 112-2 學年度教師線上素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5474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
### 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協助教師精熟掌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課程綱要」與「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」思維與原則，並進而提升整體課程設計之方法與策略。
- 二、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數學領域課程實施，推展數位教學評量與學習，積極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透過素養導向適性培育方案、跨科(領域)統整及探究與實作型等學思歷程進行分享。
- 三、ICT在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的應用上逐漸受到重視，學科中心成立共備團隊，發展ICT懶人包，加上AI主題，深化學科單元教學，協助教師掌握趨勢方向，帶動學校教師團隊與專業學習社群，共同推動數學課堂教學與評量創新。
- 四、以數學學科中心各項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系統架構為基礎，協助教師發展以數學素養為核心的課程規劃。
- 五、本系列研習工作坊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持續專業成長，將另行舉辦相關認證研習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（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）

### 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數學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5日(三)13:00 - 15:40、6月19日(三)13:00 - 16:10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d-knab-uuy>。

伍、研習課程表：

日期／時間	113年6月5日(三)
<b>Google meet</b>	視訊通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d-knab-uuy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d-knab-uuy</a>
12:40-13:00	線上報到
13:00-14:30	<p><b>奠基閱讀理解與素養培育的數學撰寫方案 I</b></p> <p>主持人與引言人：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 達人分享：臺大數學系 張鎮華教授</p>
14:30-14:40	課間交流 / 護眼時間
14:40-15:30	<p><b>奠基閱讀理解與素養培育的數學撰寫方案 II</b></p> <p>主持人與引言人：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 達人分享：臺大數學系 張鎮華教授</p>
15:30-15:40	綜合交流 / 課程結束

日期／時間	113年6月19日(三)
<b>Google meet</b>	視訊通話連結： <a href="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d-knab-uuy">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d-knab-uuy</a>
12:40-13:00	線上報到
13:00-13:50	<p><b>運用 Line x Gemini API</b></p> <p>實現教師個別化專家助理，達成數據分析因才四學模式</p> <p>主持人：國立馬公高中 林玉芬老師 達人分享：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曾慶良老師</p>
13:50-14:00	課間交流 / 護眼時間
14:00-14:50	<p><b>智慧時代地方學，應用 Eduaide.ai X LLMs 打造的 AI 協作課程，開啟新模式</b></p> <p>主持人：國立竹科實中 周慧蓮老師 達人分享：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閔柏盛老師</p>
14:50-15:00	課間交流 / 護眼時間
15:00-15:50	<p><b>探究實作新篇章，當 Excel 遇上 AI</b></p> <p>與人工智慧一起共學，探究按比例成長模型的生活應用</p> <p>主持人：國立竹科實中 周慧蓮老師 達人分享：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蕭宇軒老師</p>
15:50-16:10	綜合交流 / 課程結束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

- 一、請至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SYz7tLtKPufF8C7Y9>，歡迎老師們參加。
- 二、研習時數：研習結束後填寫回饋單作為核發時數依據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掌握「數學學科中心」最新訊息，請上網搜尋「數學學科中心」，官網查詢或追蹤FB粉專。



- 四、聯絡方式：02-23034381 #212、218 E-mail: [fa241@gl.ck.tp.edu.tw](mailto:fa241@gl.ck.tp.edu.tw)/[mathcenter212.ck@gmail.com](mailto:mathcenter212.ck@gmail.com)

柒、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